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全 暉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鄧 美 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聖 基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薛 論 堂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（ 案 列 ： 本 院 107 年 度 訴 字 第 1951 號 ）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續 行 訴 訟 程 序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5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前經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惟本件已無和解成功之可能，而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，聲請續行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330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查兩造於本院民國107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陳明合意停止本案訴訟程序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（見本案卷附該日筆錄第3頁），迄108年1月2日屆滿4個月止（期間末日107年12月29日星期六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，聲請人並未聲請續行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視為聲請人即原告撤回本案訴訟。嗣聲請人遲至108年1月4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續行本案訴訟程序，有其民事聲請續行訴訟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印可考，顯已逾合法續行訴訟聲請之期間，依上說明，不能使已消滅之

01 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，是聲請人聲請續行本案之訴訟程序，為
0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范明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9 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蘇哲男